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08號

聲請人 宥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圖

相對人 允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迭經本院100年度建字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建上字第18號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建上更(一)字第31號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更(二)字第33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41號裁判確定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聲請人負擔95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如後計算書所載，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542,593元，得向相對人請求 $5/100$ 即27,130元（計算式： $542593 \times 5/100 = 2713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而相對人支出訴訟費用24,463元，得向聲請人請求 $95/100$ 即23,240元（計算式： $24463 \times 95/100 = 23240$ ），故雙方相互抵銷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3,89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3890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至法院為釐清兩造間工程之混凝土龜裂之爭議，多次發函臺中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，查此鑑定報告經第一審判決於審酌相對人之本訴請求時所援用，且反訴業於第一審判決即為確定，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經法院再委請鑑定，應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，自應計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範疇。相對人稱鑑定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委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表一：費用計算書（聲請人支出部分）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二審裁判費	61,197元
第三審裁判費	51,396元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150,000元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80,000元

(續上頁)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75,000元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	75,000元
第三審律師酬金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406號民事裁定）	50,000元
合計	542,593元

附表二：費用計算書（相對人支出部分）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24,463元